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1978年成立，位于甘肃省最南端，东经104° 16′ — 105° 25′，北纬32° 35′ — 33° 00′，行政区划上隶属陇南市武都区、文县的10个乡镇。总面积为183799公顷，区划为核心区90158公顷、缓冲区26132公顷、实验区67509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8.6%。

保护区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大熊猫、珙桐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高等动物繁多，其中兽类7目28科77种、鸟类16目43科275种、两栖类2目8科28种、爬行类3目11科37种、鱼类4目8科68种、昆虫24目227科2875种，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2种，黑熊等二级保护动物39种。保护区植物种类丰富，植被类型多样。有种子植物1810种、蕨类植物185种、大型真菌294种、苔藓23种。其中有珙桐、红豆杉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6种、水青树、连香树等二级保护植物50种、省级重点保护植物14种。保护区有竹类18种，其中大熊猫主食的有缺苞箭竹、青川箭竹、龙头竹、糙花箭竹和团竹等5种，面积为60800公顷，分布海拔1600米—3100米。

国家公布全国第四次大熊猫调查结果，保护区有野生大熊猫110只，近几年通过红外相机监测，多次拍到大熊猫母子画面，说明大熊猫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大熊猫种群数量在增加。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机构设置

管理局下设六个保护站（红土河保护站、碧口保护站、让水河保护站、刘家坪保护站、丹堡河保护站、白马河保护站），一个大熊猫驯养繁殖中心共七个基层单位。管理局机关设置部门14个，包括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审计室、监察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与机关服务中心、基建办合署办公）、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资源管理科、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办公室、科研管理科、护林防火办公室、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社区工作科、大熊猫管理办公室、国家公园管理科、国家公园信息科、工会等。

（二）人员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编制人数132人，截止2022年7月底，实有在职在编职工人数115人，在职不在编人

数9人，退休人员63人，长期聘用人员3人，遗属生活费开支2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34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134.13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8.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9.40	本年支出合计	1,868.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6.00
上年结转	394.99		
收 入 总 计	1,884.39	支 出 总 计	1,884.39

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884.39	394.99	1421.40								68.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24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5	24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2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8	13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5	69.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6.74		346.7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74		346.7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346.74		346.74			
213	农林水支出	1,134.13	1,115.65	18.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4.13	1,115.65	18.48			
2130204	事业机构	1,115.65	1,115.6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48		1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7	14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7	14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5	13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2	14.62				
	合 计	1,868.39	1,503.17	365.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21.4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34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082.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7
二、上年结转	39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16.39	支 出 总 计	1,816.39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 额	增减 (%)	增减 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2	208.52	234.45	234.45	234.45	25.93	12.44%	25.93	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52	208.52	234.45	234.45	234.45	25.93	12.44%	25.93	12.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9	23.59	32.62	32.62	32.62	9.03	38.28%	9.03	3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9	123.29	134.55	134.55	134.55	11.26	9.13%	11.26	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	61.64	67.28	67.28	67.28	5.64	9.15%	5.64	9.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72.60	1,072.60	1,063.65	1,063.65	1,063.65	-8.95	-0.83%	-8.95	-0.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72.60	1,072.60	1,063.65	1,063.65	1,063.65	-8.95	-0.83%	-8.95	-0.83%
2130204	事业机构	1,072.60	1,072.60	1,063.65	1,063.65	1,063.65	-8.95	-0.83%	-8.95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6	124.96	123.30	123.30	123.30	-1.66	-1.33%	-1.66	-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6	124.96	123.30	123.30	123.30	-1.66	-1.33%	-1.66	-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9	109.19	108.68	108.68	108.68	-0.51	-0.47%	-0.51	-0.4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7	15.77	14.62	14.62	14.62	-1.15	-7.29%	-1.15	-7.29%
合计		1,406.08	1,406.08	1,421.40	1,421.40	1,421.40	15.32	1.09%	15.32	1.0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21.4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346.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082.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5.07
二、上年结转	39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18	1,146.18	
30101	基本工资	430.00	43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21	135.21	
30107	绩效工资	248.65	248.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5	13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8	67.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108.68	10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9.81	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0		218.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60		1.6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1.80		1.80
30215	会议费	16.00		16.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3.34		33.34
30228	工会经费	29.50		29.50
30229	福利费	29.00		2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2	47.22	
30302	退休费	32.62	32.62	
30305	生活补助	12.60	1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计	1,421.40	1,193.40	2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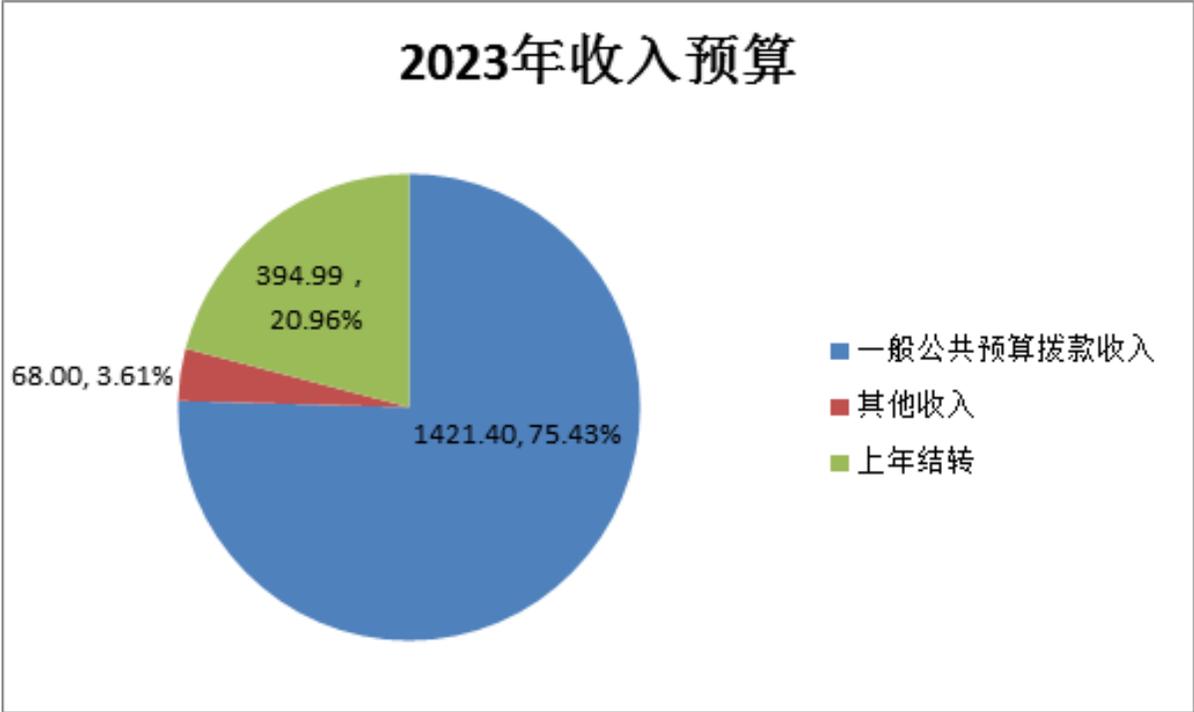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收支总预算1884.3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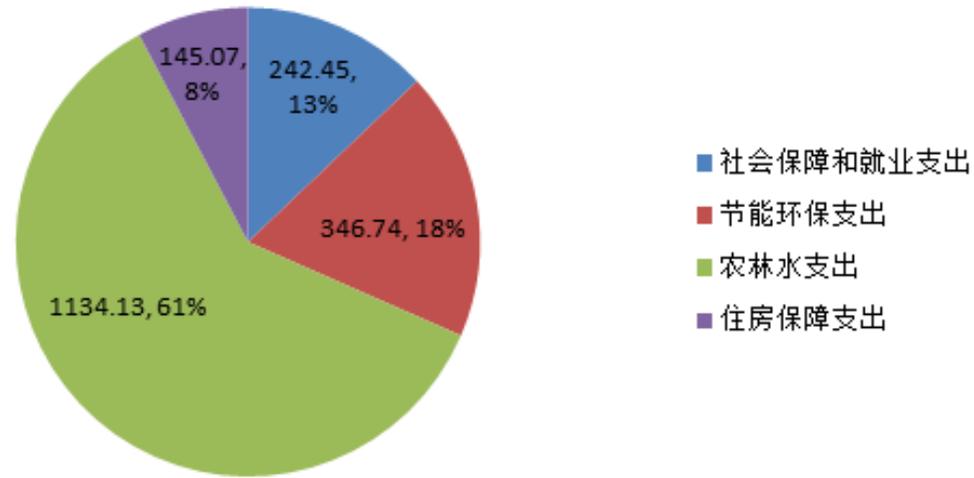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884.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89.40万元，上年结转394.9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1.40万元，其他收入68.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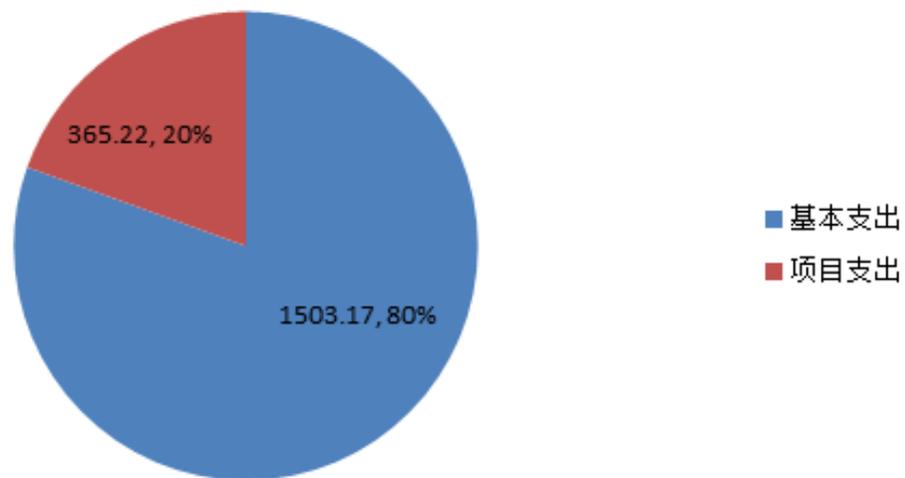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868.39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45万元，占比12.98%，节能环保支出346.74万元，占比18.56%，农林水支出1134.13万元，占比60.70%，住房保障支出145.07万元，占比7.76%。

2023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503.17万元，占比80.45%，项目支出365.22万元，占比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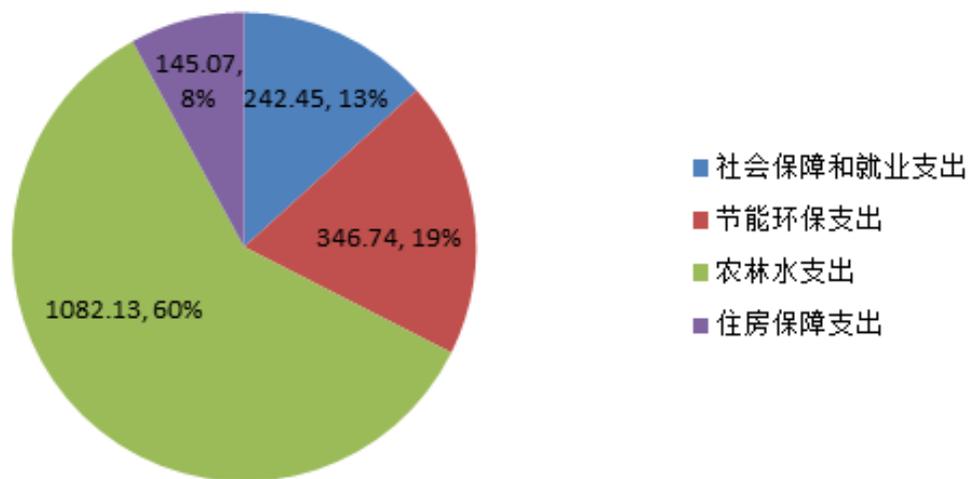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16.3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1421.40万元、上年结转394.9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6.74万元，农林水支出1082.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07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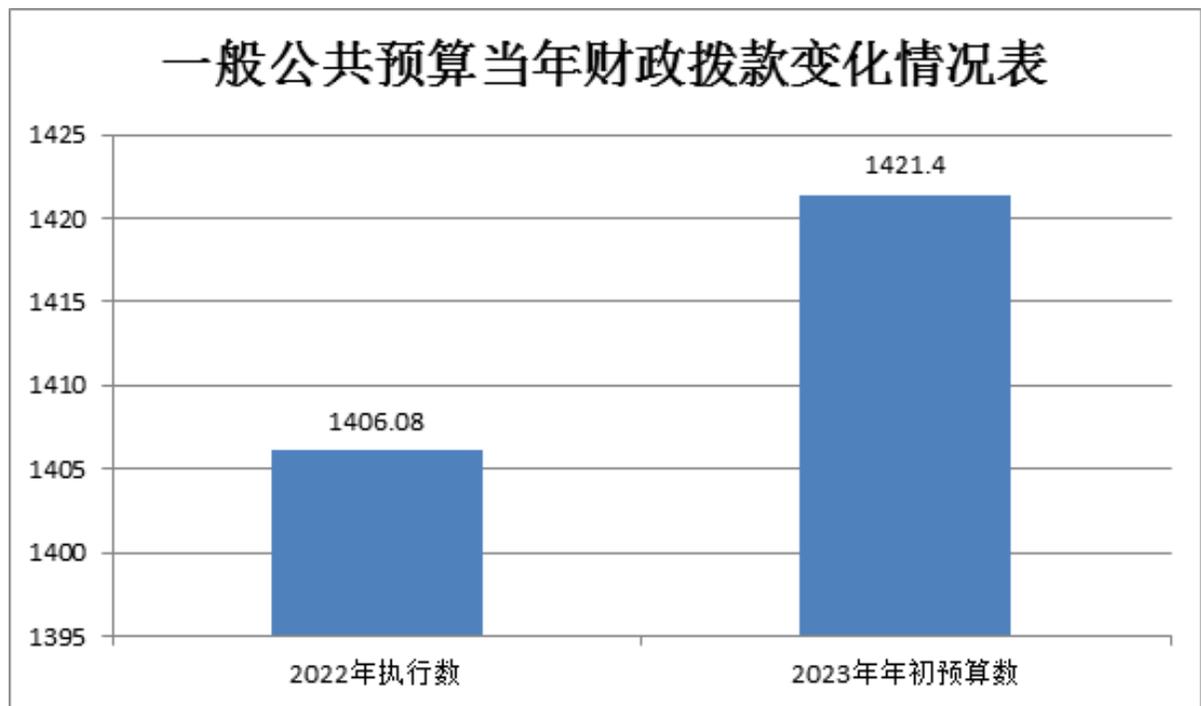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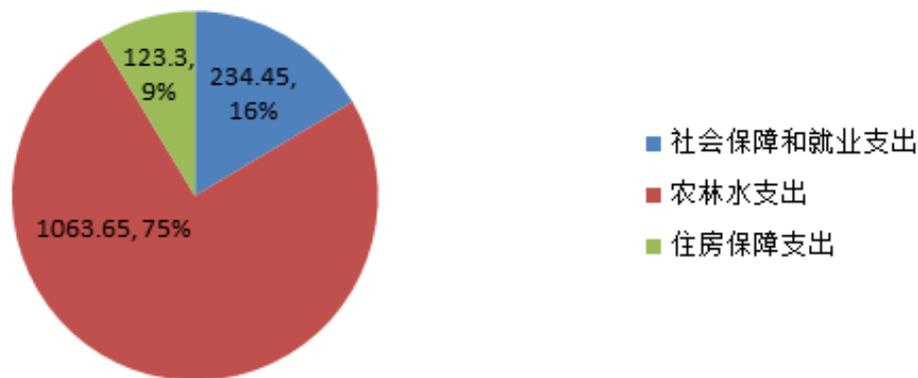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21.4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32 万元，增长 1.0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21.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45 万元，占比 16.49%；农林水支出 1063.65 万元，占比 74.84%；住房保障支出 123.30 万元，占比 8.6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32.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03万元，增长38.28%。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34.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26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67.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64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1063.6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95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在编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08.6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51万元，下降0.4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4.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5万元，下降7.29%。主要原因：部分职工购房补贴已发放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1.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3.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6%，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和生活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228.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04%，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25.0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0万元。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有车辆1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2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森林保险赔款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事业机构：指纳入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指纳入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二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